

位邀請中國官員來台，陸委會及移民署皆應據實向國會報告，不得有任何推托之詞，規避國會監督。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有鑒於中國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簡稱國台辦）副主任孫亞夫，於今（101）年 12 月 10 日來台參加「台北會談：強化認同互信、深化和平發展」研討會，竟發表「一個中國」、「一中框架」等侵略台灣主權之言論；數次去函陸委會及移民署，要求提供中國國台辦副主任孫亞夫於 12 月 24 日離台前之在台行程，但卻皆以「恕難提供」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為由，搪塞而不提供、有藐視國會之嫌。基於政府部門有對立法院報告之責，爰要求日後不論官方或民間團體單位邀請中國官員來台，陸委會及移民署皆應據實向國會報告，不得有任何推托之詞，規避國會監督。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近來中國官員來台頻率增加，皆為民間單位邀請訪台，但中國來台官員卻無遵守來台之規定，屢次發表侵略台灣主權之言論，而移民署卻是怠忽職守、視而不見。

二、黨團於 10 月 23 日去函移民署，要求提供中國海協會副會長鄭立中來台行程，12 月 11 日、12 日及 13 日亦三次去函移民署，要求提供中國國台辦副主任孫亞夫之行程，但皆遭移民署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為由而拒絕提供。

三、政府部門有責對立法院報告，日後不論官方或民間團體單位邀請中國官員來台，陸委會、移民署皆應據實向國會報告，不得有任何推托之詞，規避國會監督。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黃文玲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一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歐珀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歐珀：（17 時 1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11 人，有鑑於日本山梨縣隧道發生「通風系統」的隔板掉落意外，造成重大傷亡，日本政府已於災害發生後，通令全國體檢相同工法之鐵路隧道，我國許多道路工程技術，多取經自日本，且許多隧道已相當老舊，政府應視日本為前車之鑑，通令全國各級政府、相關部會，針對其所轄之鐵路、公路、自行車道隧道進行安全檢查，避免日本山梨之不幸事件在台灣發生。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第十一案：

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11 人，有鑑於日本山梨縣隧道發生「通風系統」的隔板掉落意外，造成重大傷亡，日本政府已於災害發生後，通令全國體檢相同工法之鐵路隧道，我國許多道路工程技術，多取經自日本，且許多隧道已相當老舊，政府應視日本為前車之鑑，通令全國各級政府、相關部會，針對其所轄之鐵路、公路、自行車道隧道進行安全檢查，避免日本山梨之不幸事件在台灣發生。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日本中央高速公路山梨縣子隧道水泥天花板崩落，日本境內以類似工法構築的隧道非常可能有同樣品質不良的問題，日本政府已下令對全國這些隧道實施緊急安檢。

二、通風排煙方式在日本和歐洲的長隧道中常見，隔板的材質主要為混凝土，必須要有周全的設計，未來蘇花改的隧道也將採用這種通風的方式興建。

提案人：陳歐珀

連署人：吳秉叡 薛凌 楊曜 李俊佺 劉權豪

邱志偉 尤美女 陳其邁 林岱樺 趙天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二案，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士葆：（17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賴士葆、蔣乃辛等 32 人臨時提案，查近來行動廣告簡訊已有故態復萌之趨，許多民眾反應手機接不完垃圾簡訊深感困擾。據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 NCC）雖已訂定拒收商業廣告簡訊過濾機制，卻未對業者做法有一致性之規範，促使民眾對減少強迫式簡訊推播無感。因此，為保障廣大民眾權益，減少民眾遭簡訊廣告過度騷擾之疑慮，爰提案要求 NCC 及其相關單位限期於三個月內，以民眾有感減低簡訊干擾滿意度達九成為目標，作一針對實施拒收商業廣告簡訊過濾機制之整體績效評估暨檢討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二案：

本院委員賴士葆、蔣乃辛等 32 人，查近來行動廣告簡訊已有故態復萌之趨，許多民眾反應手機接不完垃圾簡訊深感困擾。據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 NCC）雖已訂定拒收商業廣告簡訊過濾機制，卻未對業者作法有一致性之規範，促使民眾對減少強迫式簡訊推播無感。因此，為保障廣大民眾權益，減少民眾遭簡訊廣告過度騷擾之疑慮，爰提案要求 NCC 及其相關單位限期於三個月內，以民眾有感減低簡訊干擾滿意度達九成為目標，作一針對實施拒收商業廣告簡訊過濾機制之整體績效評估暨檢討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賴士葆 蔣乃辛

連署人：吳育昇 陳碧涵 潘維剛 林鴻池 陳淑慧

王廷升 李貴敏 吳育仁 陳鎮湘 蔡錦隆

楊玉欣 盧秀燕 廖國棟 羅淑蕾 鄭天財

江惠貞 蘇清泉 盧嘉辰 楊瓊瓔 馬文君

林德福 邱文彥 呂玉玲 王惠美 呂學樟

廖正井 陳根德 羅明才 詹凱臣 簡東明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三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淑慧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淑慧：（17 時 1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本院委員陳碧涵、楊玉欣等 26 人，鑒於身心障礙者在求學過程較一般常人艱辛，須仰賴政府提供各項扶助措施，以維護身障者享有平等受教之基本權利並助其自立。查現行特殊教育班有關教師助理員配置之規定，係以每班 15 人配置 1 人，然其補助方式係依據各地方特教人數做為補助標準，由中央補助給地方政府，導致實務上有多校共用一位助理員之情事發生，為使特教經費得以有效分配運用，建請行政院就有關